

澳門氹仔偉龍馬路  
電話：(+853)2888 1122 傳真：(+853)2888 0022  
網址：www.must.edu.mo  
電子郵箱：registry@must.edu.mo

Avenida Wai Long, Taipa  
Tel: (+853)2888 1122  
Website: www.must.edu.mo  
E-mail: registry@must.edu.mo

MUST/16/00

重要通告

外地學生學籍

改變注意事項更改

致全體外地學生：

根據本澳法例規定，在外地學生如因退學、休學情況而不繼續在原高等院校（如先修班升讀本科課程別許可」的註銷手續，並

自出入境事務廳接獲原有的「逗留的特別許可」及完成<sup>1</sup>後第一個政府公務警司處，以註銷其作就讀目的之「逗留許可」屬中途轉校或完成原課程上述註銷原作就讀目的之「逗留的特別許可」有效期內，重新向該警司處提出申請，若學生沒有按規定辦理申領「逗留許可」通知函後的第二個政府辦公日被視作逾期逗留。

現再次提醒必須遵守澳門公共行政當局公佈為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sa@must.edu.mo查詢。

澳門公共行政當局所給予「逗留的特別許可」期滿、修業、被校方終止學籍、轉校或原課程後繼續升讀原校其他課程（如先修班升讀本科課程別許可」的註銷手續，並自校方就上述情況，學生離校的通知函當日起計，該學生必須在緊接辦妥校方有關手續後，如需延長留澳期限，須親往外國其他課程的學生，亦需向該警司處提出申請，若學生沒有按規定辦理申領「逗留許可」通知函後的第二個政府辦公日起，仍持「逗留的特別許可」留澳者，將觸及逾期逗留的處罰詳見附件。相關法例

提前完成課程、本科課程升讀、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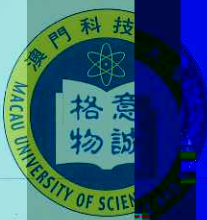
局所給予「逗留的特別許可」期滿、修業、被校方終止學籍、轉校或原課程後繼續升讀原校其他課程（如先修班升讀本科課程別許可」的註銷手續，並自校方就上述情況，學生離校的通知函當日起計，該學生必須在緊接辦妥校方有關手續後，如需延長留澳期限，須親往外國其他課程的學生，亦需向該警司處提出申請，若學生沒有按規定辦理申領「逗留許可」通知函後的第二個政府辦公日起，仍持「逗留的特別許可」留澳者，將觸及逾期逗留的處罰詳見附件。相關法例

1. Ma  
Fax: 6  
mo  
du.mo  
12/SA

<sup>1</sup>批准及完成的日期：請參照由大學發出的書



澳門氹仔偉龍馬路  
電話：(+853)2888 1122 傳真：(+853)2888 0022  
網址：www.must.edu.mo  
電子郵箱：registry@must.edu.mo



Avenida Yu Lan, Taipa, Macau  
Tel: (+853)2888 1122 Fax: (+853)2888 0022  
Website: www.must.edu.mo  
E-mail: registry@must.edu.mo

### 重要通告：外地學生學籍狀況改變注意事項

#### 附件：逾期逗留的處罰

1. 根據第 14/2014 號行政法規「修改《入境及居留許可法》中關於逾期逗留的規定」，對在許可期限屆滿後仍逾期逗留三十日的人士，每逾期一日罰款澳門幣 50 元，有關違法者在投訴後須即時繳納罰款。
2. 曾於一年內作出相同違反行為的人士，逾期逗留的狀況合乎規範。
3. 未按第一款規定及在該款所指的期間促促其離開澳門的人士，不得提出居留許可或延長的申請，出入境事務廳對此等申請將不予處理。
4. 根據第 6/2004 號法律規定，視為非法移民的人士，會被驅逐出境和禁止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逗留。

更多詳情，可瀏覽澳門治安警察局網頁  
[http://www.fsm.gov.mo/psp/cht/psp\\_top5\\_4\\_3.htm](http://www.fsm.gov.mo/psp/cht/psp_top5_4_3.htm)